

香港中華中醫學會

敝會原則上同意‘廢物處置條例草案’

並有意見如下：

1. 煎黃過的中藥材藥渣不應列作‘廢物處置條例’內的‘廢物’，無須另作特別處理。
2. 醫護專業人員把不超過五公斤的醫療廢物自行運往收集站，不應有次數限制並公開收集地點。
3. 病者如自行拆除跌打傷口之敷料棄置，應由其個人承擔責任。